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朝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蔡朝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白雪大舞廳、蔡泗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「白雪大舞廳」之合法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㈡確認「蔡朝啓」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㈢確認「蔡煥桂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